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仑新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6,001.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112号）。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6,001.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88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创投”）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300.05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860.8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1.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40.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6,001.0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中仑新材于2024年6月11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中仑新材”股票1,140.15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4年6月1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4年6月1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股份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6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以及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第四十一条中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出现三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六个月（按一百八十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7,944,580户，有效申购股数为63,720,594,000股，配号总数为127,441,188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27441188。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588.79042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1,200.2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660.6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1.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340.3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9.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367283142%，有效申购倍数为2,722.69507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4年6月12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4年6月13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金融时报》《中国日报》和经济参考网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ST贤丰　公告编号：2024-062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借款事项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贤丰控股”）的控股子公司成都史纪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史纪生物”）拟通过担保公司向两家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公司、史纪生物就史纪生物借款事项提供反担保，具体如下：

史纪生物拟分别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和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洪河分理处各申请不超过1,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计借款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借款利率以银行借款合同为准，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担保公司”）为史纪生物前述银行借款事项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史纪生物将所持房产抵押给担保公司，同时贤丰控股为担保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反担保保证责任，史纪生物将所持两项专利、200万元存单质押给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洪河分理处。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借款事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史纪生物为史纪生物银行借款事项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对象：成都史纪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04月15日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灵池街358号

法定代表人：丁晨

注册资本：15678.9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兽用疫苗业务。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史纪生物70%的股权，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成大生物”）持有史纪生物30%的股权。

与公司的关系：史纪生物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第一季度/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841.71	25,227.93
负债总额	5,456.70	6,265.3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4,458.31	5,276.75
净资产	19,385.00	18,962.54
营业收入	7,010.88	1,332.16
利润总额	-2,832.96	-436.11
净利润	-2,389.04	-422.46

信用评级：无外部信用评级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2.反担保对象：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3月25日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东路48号四川物资大厦4栋2层自编208室

法定代表人：刘小华

注册资本：25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经营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非融资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账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及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股权结构：成都产融服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担保公司48.7%的股权，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担保公司38.64%的股权，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担保公司12.66%的股权。

与公司的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第一季度/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3,927.30	327,190.38
负债总额	36,719.78	38,370.5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26,190.40	26,801.86
净资产	287,207.53	288,819.79
营业收入	11,144.71	2,886.55
利润总额	4,843.69	2,298.59
净利润	2,553.37	1,612.26

信用评级：2A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事项一：控股子公司史纪生物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12个月；担保公司为该笔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史纪生物向担保公司提供不动产抵押反担保，抵押物为史纪生物合法拥有的位于成都的不动产（类别：固定资产，权属：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账面价值：账面原值3,734.59万元、已计提折旧859.75万元、账面净值2,874.84万元，评估价值：4,704万元）；同时，公司为担保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反担保保证责任，拟签署“反担保保证合同”，保证范围包括担保公司承担的保证责任、因承担保证责任所产生的费用、承担保证责任所产生的其他损失及代偿支付资金而产生的利息、债务人应付担保费和违约金、其他损失等，保证期间自担保公司实际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三年；史纪生物除公司外的持股30%的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未设置反担保。

事项二：控股子公司史纪生物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洪河分理处申请不超过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12个月；担保公司为该笔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史纪生物向担保公司提供不动产抵押反担保和权利质押反担保，抵押物为史纪生物合法拥有的位于成都的不动产（同前项），质押物为史纪生物合法拥有的两项专利权利、200万元存单；同时，公司为担保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反担保保证责任，拟签署“反担保保证合同”，保证范围包括担保公司承担的保证责任、因承担保证责任所产生的费用、承担保证责任所产生的其他损失及代偿支付资金而产生的利息、债务人应付担保费和违约金、其他损失等，保证期间自担保公司实际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三年；史纪生物除公司外的持股30%的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未设置反担保。

上述事项尚未正式签订协议，具体内容以正式签署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史纪生物为公司绝对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史纪生物其他股东不参与其日常经营管理，因此本次担保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未设置反担保具有合理性；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所涉债务主体为史纪生物，史纪生物本次向银行借款需要担保公司提供担保系基于借款银行风控体系要求，史纪生物同步以自有房产、专利、存单向担保公司、借款银行提供抵押和质押担保，公司为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的风险总体处于可控范围之内；史纪生物本次向银行借款事项及公司、史纪生物为该银行借款事项提供反担保有利于史纪生物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94%；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9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ST贤丰　公告编号：2024-060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3%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13日、2024年5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止2024年6月1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4,679,2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6%（以截至2024年6月11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计算），最高成交价为1.2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0.94元/股，成交金额为37,093,26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违反下列进行回购股份的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目前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ST贤丰　公告编号：2024-061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5日以电话、邮件及互联网通信等方式发出。

2. 会议于2024年6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有董事万荣杰、独立董事肖世练、邓延昌、梁融共4人）。

4.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桃子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借款事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成都史纪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史纪生物”）为公司绝对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史纪生物其他股东不参与其日常经营管理，因此本次担保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未设置反担保具有合理性；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所涉债务主体为史纪生物，史纪生物本次向银行借款需要担保公司提供担保系基于借款银行风控体系要求，史纪生物同步以自有房产、专利、存单向担保公司、借款银行提供抵押和质押担保，公司为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的风险总体处于可控范围之内；史纪生物本次向银行借款事项及公司、史纪生物为该银行借款事项提供担保、反担保有利于史纪生物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史纪生物为史纪生物银行借款事项提供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借款事项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1日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暂停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4年6月12日起暂停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银基金”）的销售合作服务。

一、本公司所有基金在海银基金暂停销售。投资者将无法通过海银基金办理本公司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定投、转换等业务。已通过海银基金购买本公司基金的客户，当前持有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不受影响。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8-1016

网址：www.fundhaiyin.com

2、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00-96326

网址：https://www.hffunds.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4-029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6月11日收到公司副总裁朱剑锋先生递交的书面辞任报告。朱剑锋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朱剑锋先生的辞任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即时生效。朱剑锋先生辞任公司副总裁职务后，将不在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朱剑锋先生已确认与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辞任有关的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注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剑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目药　公告编号：临2024-051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博亚时代中心1803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1,569,3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367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提议召开，由董事长刘加勇先生通过通讯方式主持，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其中独立董事聂学民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其中监事刘德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党国峻先生出席会议；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孙学建先生、副总经理李银俊女士及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实施产能提升及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569,3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全资子公司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实施产能提升及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4,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提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天任、李悦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5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对议案4、议案9、议案10、议案12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11日下午14:30-15: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6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4年6月1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高新区丰达路65号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本公司董事长黄嘉棣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8人，代表69名股东，代表股份266,709,2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897%。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7人，代表58名股东，代表股份243,021,1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64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23,688,0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5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2人，代表63名股东，代表股份45,055,4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844%。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1人，代表52名股东，代表股份21,367,4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458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23,688,0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57%。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形成了以下决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合计		结果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1.00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66,653,906	99.9793%	6,900	0.0026%	48,400	0.0181%	266,709,206	100%	通过
2.00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66,653,906	99.9793%	6,900	0.0026%	48,400	0.0181%	266,709,206	100%	通过
3.00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66,653,906	99.9793%	6,900	0.0026%	48,400	0.0181%	266,709,206	100%	通过
4.00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的议案	266,702,306	99.9974%	6,900	0.0026%	0	0%	266,709,206	100%	通过
5.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266,653,906	99.9793%	6,900	0.0026%	48,400	0.0181%	266,709,206	100%	通过
6.00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66,653,906	99.9793%	6,900	0.0026%	48,400	0.0181%	266,709,206	100%	通过
7.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45,464,198	99.8785%	55,300	0.1215%	0	0%	45,519,498	100%	通过
8.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66,639,906	99.9793%	55,300	0.0207%	0	0%	266,695,206	100%	通过
9.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66,702,306	99.9974%	6,900	0.0026%	0	0%	266,709,206	100%	通过
10.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39,020,033	99.9971%	6,900	0.0029%	0	0%	239,026,933	100%	通过
11.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266,653,906	99.9793%	6,900	0.0026%	48,400	0.0181%	266,709,206	100%	通过
12.00	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63,785,061	98.9036%	2,924,145	1.0964%	0	0%	266,709,206	100%	通过

注：1. 议案10、议案11、议案12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中议案10中涉及本次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数量为27,682,273股。

2. 议案7中为公司董事的股东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数量为221,189,708股；议案8中为公司监事的股东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数量为14,000股。

议案4、议案9、议案10、议案12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合计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4.00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的议案	45,048,598	99.9847%	6,900	0.0153%	0	0%	45,055,498	100%
9.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45,048,598	99.9847%	6,900	0.0153%	0	0%	45,055,498	100%
10.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5,048,598	99.9847%	6,900	0.0153%	0	0%	45,055,498	100%
12.00	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42,131,353	93.5099%	2,924,145	6.4901%	0	0%	45,055,498	1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赵炫全　张舟

（三）结论性意见：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办律师签字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24-030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公告日通过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2,520,110股，该部分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及除权除息参考价如下：

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分配比例=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10，即16,791,706.27元÷620,745,297股×10=0.270508元/每10股（上述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实际现金分红的分配比例×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10=0.270508×620,745,297÷10=16,791,656.88元；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16,791,656.88元÷633,265,407股×10=0.265159元（上述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6,791,656.88元÷633,265,407股=0.0265159元/股。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的金额=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265159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4年4月26日公司总股本633,265,407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350,360股）的股本总额621,915,047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6,791,706.27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则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633,265,407股，剔除因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依法不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12,520,110股后，本次可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为620,745,297股。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2,520,110股后的620,745,29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7050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43457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5410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705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1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截至公告日通过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2,520,110股，该部分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及除权除息参考价如下：

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分配比例=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10，即16,791,706.27元÷620,745,297股×10=0.270508元/每10股（上述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实际现金分红的分配比例×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10=0.270508×620,745,297÷10=16,791,656.88元；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16,791,656.88元÷633,265,407股×10=0.265159元（上述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6,791,656.88元÷633,265,407股=0.0265159元/股。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的金额=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265159元/股。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以下事项的股票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即11.03元/股。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